

嘉南藥理大學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

民國83年2月5日教育部台(83)人字第006752號函核備

民國89年6月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7年6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8年6月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8年6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9年4月2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1年12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2年1月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1條 嘉南藥理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職員工之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，特訂定嘉南藥理大學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2條 本校編制內職員工，任職至學年度終了，屆滿一學年者應予辦理成績考核。任職未滿一學年者仍應接受考核，其考核成績作為續聘與否之依據；其考核成績即使達晉級標準仍不予晉級，亦不作為升等條件之依據。非編制內人員得依本辦法實施考核，其考核成績作為續約(聘)與否之依據。

第3條 本校職員工成績考核分自我考核、學期考核及年終考核，自我考核於每年10月、1月、4月、7月辦理，學期考核於2月辦理，年終考核於8月辦理。

第4條 職員工自我考核應填具考核表，送主管核閱，學期考核由主管依職員工自我考核資料，進行考核。年終考核依自我考核及學期考核給予考核。由所屬單位二級主管辦理初考，一級主管辦理覆考。初考及覆考完成後送人事室彙整，提送本校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初核，再陳校長核定之。

第5條 本校職員工成績考核，分「工作」、「勤惰」、「品德」、「學識」四項，並按其成績分甲、乙、丙、丁四等，依左列規定辦理。

一、在同一學年度內，具有下列條件者為甲等(80分以上)，晉本薪一級；本薪已達最高級，表現優異經人事評議委員會認定者，得簽奉校長核可後晉年功薪一級。

(一) 職責繁重，努力盡職，並能任勞任怨圓滿達成任務者。

(二) 事病假併計在7日(含)以下者。

(三) 無遲到早退曠職紀錄者。

(四) 品德生活無不良紀錄者。

(五) 未受任何刑事、懲戒處分及行政處分者。

(六) 工作可圈可點，有特殊優良事蹟者。

(七) 增加工作業務，仍能圓滿達成任務者。

二、在同一學年度內，具有下列條件者為乙等(70分以上未滿80分)，得晉本薪一級：

(一) 工作努力盡職，並能如期達成任務者。

(二) 無曠職記錄且遲到早退紀錄達5次以下者。

(三) 事病假併計未超過14天者。

(四) 品德生活無不良紀錄者。

(五) 申誡紀錄未達3次者。

三、在同一學年度內，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丙等(60分以上未滿70分)，留支原薪；累計有2次考核成績丙等者應予免職、解聘或不續聘。

(一) 工作平常，勉強符合要求者。

(二) 經給予延長事病假者。

(三) 品德生活考核有不良事蹟，尚不足影響校譽或個人人格者。

(四) 有遲到早退紀錄達5次以上者。

(五) 有曠職情事，但未達3日(含)者。

(六) 曾受記過之處分，尚未能功過相抵者。

(七) 增加或交代工作業務，推諉不願接受者。

四、在同一學年度內，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丁等(未滿60分)，應予免職、解聘或不續聘。

(一) 廢弛職務情節重大，致嚴重影響校務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
(二) 曠職連續達2日，或一學期內累積達3日以上者。

(三) 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，情節嚴重，經疏導無效，有確實證據者。

(四) 品德不良有具體事實，足以影響校譽或教育風氣者。

(五) 不聽從上級指導，破壞紀律，有確實證據者。

第6條 每學年度考績甲等(含)以上人數，以當學年度受考核專任職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，得依當年度之招生狀況及各單位績效調整。

第7條 服務本校滿五年之職工，其近三年考績均為甲等者，得視本校經費，酌予提高其專業加給，以資獎勵。

前項已獲獎勵人員，如其爾後考績有考列丙等(含)以下或連續二年考列乙等者，則取消其獎勵。

第8條 職員工退休前三年，除有重大過失者外，其考績得列為甲等；且不計入甲等名額中。

第9條 職員工犯有重大過失致影響校務者，得由單位主管簽請核准逕提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給予免職、解聘或不續聘。

第10條 職員工考核成績為甲等(含)以上者，得抵銷過去丙等之考績。

第11條 考核採「比較」「評量」方式，常態分佈成績，以避免浮濫。

第12條 留職停薪或因案停職者，不辦理成績考核。

第13條 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
第14條 本辦法所需考核表件另訂之。

第15條 本辦法如未盡事宜，得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16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